

证券代码：870948

证券简称：数元影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18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万元）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剧本委托创作稿酬	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	340.00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关联方投资的公司项目收益	电视剧《我的男神》投资收益	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62.45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关联方投资的公司项目收益	电视剧《激战》投资收益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5.00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向关联方借款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沈亢为公司股东、监事徐行之配偶，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沈亢实际控制的企业。

（2）郭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郭潇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3）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联营公司上海

富海国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支私募基金。

(4) 张金富、卢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张金富和卢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关联董事郭潇、卢晶回避表决，有表决权董事人数为3人。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	上海市松江区玉树路269号5号楼2794室	个人独资企业	沈亢
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富永路425弄212号1396室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陈慧明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71号	有限合伙企业	周可人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二区4号楼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张志祥

(二) 关联关系

(1) 沈亢为公司股东、监事徐行之配偶，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为沈亢实际控制的企业；

(2) 郭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郭潇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联营公司上海富海国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一支私募基金。

(4) 张金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晶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张金富和卢晶近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委托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创作电视剧《父亲的秘密生活》剧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委托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创作电视剧《回力标》剧本，2018 年预计向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支付稿酬 340 万元。

2、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联合拍摄投资分成款

公司与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电视剧联合投资协议》，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公司拍摄的电视剧《我的男神》进行投资，公司 2018 年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预计向对方支付联合拍摄投资分成款 1,962.45 万元。

3、公司向关联方支付联合拍摄投资分成款

公司与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6 月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拍摄的电视剧《激战》进行投资，公司 2018 年按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预计向对方支付联合拍摄投资分成款 1,225.00 万元。

4、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 2018 年拟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委托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创作剧本的稿酬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

公司向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电视剧《我的男神》投资收益，是基于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就该剧签署的《电视剧联合投资协议》，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其对电视剧《我的男神》的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收益。

公司向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电视剧《激战》投资收益，是基于双方于 2014 年 6 月就该剧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其对电视剧《激战》的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收益。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委托上海沈亢影视文化工作室创作电视剧《父亲的秘密生活》剧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龙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委托上海沈亢影视

文化工作室创作电视剧《回力标》剧本，是为加强公司在影视行业原创影视剧作品竞争优势，增加公司优质项目储备。

公司向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电视剧《我的男神》投资收益，是基于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就该剧签署的《电视剧联合投资协议》，上海求求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其对电视剧《我的男神》的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收益。

公司向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电视剧《激战》投资收益，是基于双方于 2014 年 6 月就该剧签署的《联合投资协议》，扬州富海国龙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按其对电视剧《激战》的投资比例享有该剧的收益。

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拟向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5,000.00 万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创作剧本，价格公允、合理，增加了公司优质项目储备和市场竞争能力。

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投资公司的原创影视剧项目，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

关联方提供借款有利于解决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以上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元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